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楠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规履职，降低履职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颂东

---

沈颂东

---

潘晓林

---

林国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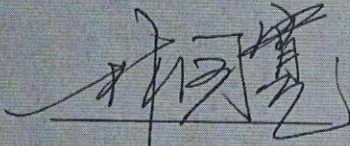
2022年 1月 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沈颂东

\_\_\_\_\_  
潘晓林

  
林国宽

2022年1月26日